津滨审批二室准〔2024〕322号

项目代码：2403-120116-89-05-928896

关于天津港焦炭码头有限公司南疆6#泊位

（含5#泊位第四段）码头升级改造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天津港焦炭码头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关于天津港焦炭码头有限公司南疆6#泊位（含5#泊位第四段）码头升级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请示》、天津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天津港焦炭码头有限公司南疆6#泊位（含5#泊位第四段）码头升级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报告》（新区评估书[2023]018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以及天科院环境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天津港焦炭码头有限公司南疆6#泊位（含5#泊位第四段）码头升级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投资66438.42万元人民币建设“天津港焦炭码头有限公司南疆6#泊位（含5#泊位第四段）码头升级改造工程”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对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天津港南疆港区，南疆路以南，南八路以东的现有南疆6#泊位和部分南疆5#泊位前方作业区域进行改造，将南疆6#泊位5万吨级焦炭专业化泊位升级改造为20万吨级通用泊位。项目水工结构改造总长度419.05米，改造后南疆6#泊位利用岸线长度391.6米（含过渡段15.6米）；将南疆6#泊位的结构形式由引桥式布置改造为满堂式布置，南疆6#泊位新增4台40t-45m门座式起重机，从南疆5#泊位转移3台40t-33m门座式起重机至南疆6#泊位，同时在陆侧轨道后方布置三处缓冲堆场；将南疆6#泊位现有皮带输送系统拆除，装卸方式调整为门机装卸；对码头前沿、港池、回旋区域进行疏浚，总疏浚面积0.3923平方公里。项目实施后，南疆6#泊位和南疆5#泊位的货物种类保持不变，年总吞吐量维持在2300吨不变。

项目环保投资约630.9572万元人民币，占投资总额的0.95%，预计于2026年12月竣工。

2024年11月26日至12月9日，我局将该项目受理情况进行公示；12月24日至12月30日，将该项目拟批复情况进行公示；根据公众反馈意见情况及环评报告结论，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严格落实报告书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与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优化施工方案，合理安排施工进度；严格控制悬浮泥沙产生量，同时避让辽东湾渤海湾莱州湾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的生长繁育关键阶段；最大限度减少对海洋生物的影响。

2.落实对施工扬尘、噪声等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施工船舶生活垃圾、生活污水、船舶含油污水接入接收设施后由有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理，不得向海洋排放。项目疏浚物部分由南疆港区纳泥区接收（其中N1纳泥区须建设完善后方可依托使用），其余部分在满足《海洋倾倒物质评价规范 疏浚物》（GB30980-2014）中清洁疏浚物（Ⅰ类）要求条件下排放至已获批的海洋倾倒区，具体以倾倒许可证为准。

3. 运营期船舶生活垃圾、生活污水、船舶含油污水由有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理，不得向海洋排放；码头冲洗水和初期雨水经收集后进入现有一套含尘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堆场的喷淋、冲洗车辆和绿化，不外排。

加强码头作业过程粉尘无组织排放管理，通过采取喷雾器抑尘、漏斗四周设置围挡封闭、雾炮车循环喷淋、定期清扫等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防止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产生影响，确保达标排放。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实施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严格落实渔业主管部门对“三湾”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管理要求；强化生态保护措施，落实生态补偿资金，做好增殖放流相关工作。落实报告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做好海洋环境跟踪监测。

5. 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事故的防范措施，加强对环境风险的防治工作，强化管理，完善应急预案并备案，同时做好与地方应急预案的衔接，统筹做好应急能力保障工作，防止发生环境事故和次生环境事故。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四、若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需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做好排污许可管理相关工作。

六、项目应执行以下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

3.《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

4.《海洋沉积物质量标准》（GB18668-2002）；

5.《海洋生物质量》（GB18421-2001）；

6.《全国海岸带和海涂资源综合调查简明规程》；

7.《第二次全国海洋污染基线调查技术规程》；

8.《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9.《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0-2011）；

1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3类；

11.《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

此复

2024年12月31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 报告书 批复 （共印3份）

|  |  |  |
| --- | --- | --- |
| 抄送： | 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 | |
| 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 | | 2024年12月31日印发 |